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.9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（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，含此前董事会已审批且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、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亚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亚光”）提供融资担保，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：

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主债权额度 (万元)	主债权/ 担保期限	保证期间	担保类型
亚光科技	湖南亚光	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	10,000	3年	3年	连带责任保证

上述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湖南亚光科技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

住所	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820 号亚光科技园研发车间 101
法定代表人	皮长春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成立日期	2009-10-30
注册资本	63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301006962320522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物联网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；船舶设计；船舶销售；船舶制造；船用配套设备制造；贸易经纪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机械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股东信息	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%

2、财务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4 年 3 月 31 日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数 据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19,275.98	122,992.64
负债总额	85,267.08	87,374.94
净资产	34,008.90	35,617.70
项目	2024 年 1-3 月 (数据未经审计)	2023 年度 (数据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,877.02	19,259.95
营业利润	-1,609.59	-5,269.99
净利润	-1,608.80	-5,270.38

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

2、债务人：湖南亚光科技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范围：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（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），以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实现债权和保证权费用、过户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税金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。

5、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：2024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7日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三年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11.51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.29%，担保余额（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）为9.93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.93%，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